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文件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未載明具有特殊情形而未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2	簽報機關首長訂定底價表時，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參考相關資料逐項編列，亦未提供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供機關首長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3	底價訂定時機不合法規規定，如： (1)選擇性招標未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或限制性招標未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底價訂定表核定時間晚於開(決)標紀錄表製作時間或未敘明時間等。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4	(1)機關招標簽敘明採購標的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專業服務」，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投標須知卻勾選「委託技術服務」，查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不同。 (2)契約書第二條敘及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評審方案第貳條」，「評審」為未達公告金額用語，應作「評選」。 (3)契約補充說明之發包工程費金額與發包簽呈金額不相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 之 9
5	各類採購契約(評選須知)未使用當年度最新版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錯誤行為樣態」序號 1 之 17
6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 (1)招標公告載明訂有底價與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57 條皆載明訂定底價，惟於辦理發包作業委辦單之項次三決標方式卻載明為固定費用或費率，顯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6 之 8

	(2)投標須知所訂廠商資格為：符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等服務，並提出技師業執照等會員證，與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格規定不一致，投標文件亦未符合。	
7	契約書未記載契約總價，若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第1項
8	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9	招標文件預列減價欄位，可能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10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9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內容，本案技術服務廠商提送規劃設計成果供機關審查時，請依該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10號函檢送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設計查核工作，惟所附稽核資料未見相關設計審查書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9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361850號函
11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相關規範。	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及開標後有無不予決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2	未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3	未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議價人員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4	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如： (1)上網招標公告之標案名稱與「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標案名稱顯不一致。 (2)第二次開標紀錄，審標結果漏填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家數及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欄位誤繕為公開取得企劃書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三、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6 項
3	決(廢)標紀錄記載不全，如： (1)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 (2)未載明流標廢標紀錄等法規規定應記載事項。 (3)決標紀錄案號登載錯誤。 (4)招標方式應為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卻登載公開取報價或企劃書及決標金額漏填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四、履約階段及驗收		
1	(1)派員驗收、監驗未正式上簽，僅以便簽方式辦理。 (2)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 (3)驗收時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
2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過於簡略，如： (1)契約記載金額與結算驗收證明記載之契約金額不一致。 (2)書面驗收紀錄之採購金額級距記載不一致。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

	(3)驗收紀錄履約期限、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等。	
3	查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惟採購文件諸多缺漏。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4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5	未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6	(1)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驗收紀錄無限期改善或無後續簽辦紀錄資料。 (2)未訂定驗收缺失改善期限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
7	(1)契約書未註記訂約日期。 (2)契約封面之標案案號誤繕及契約中履約起算日不一致等。	採購契約要項第 2 條
8	招標簽文未載明書面監辦，開標紀錄以書面監辦方式辦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
9	技師未依規定於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等相關文件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
10	(1)工程契約書未單獨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不利業主或監造單位控管工程品質。 (2)工程預算書品質管制作業費之編列方式以固定百分比方式編列，無法實際反映工程所需品管費用，未依工程特性量化編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
五、評選(審)階段		
1	簽核過程未註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及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

2	未妥善保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書面同意、聘(派)函等相關資料，未見委員書面同意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3	<p>(1)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未註明為密件字樣及置於密件專用套封內，無法達到保密作用。聘(派)函及開會通知單(如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明為密件，且未以分繕方式發文。</p> <p>(2)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機關經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就其必要性所簽之理由是否合理，應敘明具體事由，不應以空泛字眼，規避公開原則。</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4	<p>(1)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100101893號令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之規定，本案簽核過程引用修正前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案附資料亦未檢附外聘委員勾選名單，無法得知機關首長指定之召集人。</p> <p>(2)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且所提供評選會議紀錄中尚有1委員與決標公告不同。</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5	<p>(1)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p>(2)簽核過程未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p> <p>(3)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未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6	<p>(1)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為會議結束後製作，並未於會議結束前作成。</p> <p>(2)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未作成紀錄或有出席委員漏未簽名。</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7	<p>(1)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各別初審意見漏未簽名。</p> <p>(2)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職稱及專長，及各評選項目僅標示頁數，未載明差異性等。</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8	<p>(1)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只有「平均總評分」欄位，欠缺「總評分」欄位。</p> <p>(2)評選總表漏填廠商標價。</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9	未標示評選委員評選總表之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
10	評選結果未通知受評選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11	<p>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如：</p> <p>(1)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p> <p>(2)誤繕審查資格證件為0家合格。</p> <p>(3)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誤載明「評審」等。</p>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